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4月1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偵結陸企「浪○集團」非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案件

### 強化查緝並依法追訴 保障高科技產業不受滲透

一、本署林承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大

陸地區知名企業「浪○集團」與其子公司美國Ai\*\*\*\*公司，

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於民國115年4月7日偵查終結，

依法提起公訴。茲將簡要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說明如下：

#### （一）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陳○貴受大陸地區浪○集團有限公司指示，未經許

可於104年1月16日在臺設立「數○雲端有限公司」

（下稱：數○雲端公司）並擔任負責人，挖角高科技人

才及招募人員從事機上盒研發、測試及應用等工作，非

法從事業務活動，數○雲端公司之員工薪資、營運等費

用皆由浪○集團子公司香港商滙○物聯網香港有限公

司支付。另被告陳○貴於設立數○雲端公司時，雖已繳

納股款卻於登記後將股款收回，並據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其行為足使主管機關誤信股款已繳足，影響公司登記資料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其後，香港商滙○物聯網香港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提出申請來臺投資數○雲端公司，經濟部多次要求補正資料，最終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核准投資。浪○集團復於 113 年間指示被告黃○學未經許可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在臺成立美國 Ai\*\*\*\*公司臺灣地區研發中心，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招募員工在臺從事 AI 伺服器研發工作，該中心之員工薪資、營運等費用皆由浪○集團及其子公司美國 Ai\*\*\*\*公司支付，藉此延續在臺非法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

(二) 所涉罪名：

被告陳○貴所為，係犯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應依修正前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罪嫌，另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嫌。被告黃○學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大陸地

區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應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罪嫌。

二、高科技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近年屢有大陸地區企業，藉由各種方式掩護於國內進行營業行為，必須有效防堵，以免國內高科技產業之人才、技術外流。浪○集團為大陸地區知名企業，為全球前三大伺服器供應商，明知我國相關法規及限制，仍藉由國人在國內設立公司及研發中心之外觀，掩護其陸資企業非法經營之違法行為，本署呼籲國人必須正視陸企違法在我國從事營業活動對於國家安全之潛在危害，對於挖角國人非法從事營業活動之犯罪行為，本署均將依法嚴予追訴，以維護法治秩序及產業發展環境。